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安政办发〔2013〕19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市政府督查室2013年重点工作 专项督查计划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市重点工作推进会议精神，确保《2013年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》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，市政府督查室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工作督查的通知》（安办发〔2013〕5号）精神，结合阶段中心工作，制定了《市政府督查室2013年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计划》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市政府督查室 2013 年重点工作督查计划》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实施，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配合参与，实行现场督查。

二、相关配合部门应根据《市政府督查室 2013 年重点工作督查计划》确定的督查时间和内容，协助市政府督查室制定督查方案，衔接督查事宜，并抽调专人参与督查，确保专项督查活动顺利进行。

三、被督查县区和部门，应据实报告工作进度，反馈相关问题，严禁弄虚作假、欺上瞒下，确保真实反映工作动态。

四、专项督查结束后，市政府督查室将对督查结果进行通报，并对需要整改的工作进行跟踪督查，确保整改到位。

附：市政府督查室 2013 年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计划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3 月 6 日

市政府督查室 2013 年重点工作专项督查计划

1、2013 年 3 月，专项督查造林绿化工作，配合部门为市林业局、市双创办，涉及各县区。

2、2013 年 4 月，专项督查通村示范路及连户路建设情况，配合部门为市交通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3、2013 年 5 月，专项督查新型工业发展情况，配合部门为市工信局，涉及各县区及高新区。

4、2013 年 6 月，专项督查招商引资工作，配合部门为市招商局，涉及各县区及高新区。

5、2013 年 7 月，专项督查市级领导包抓重点项目和市级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，配合部门为市发改委，涉及各县区及高新区。

6、2013 年 8 月上旬，专项督查建议提案（包括重点建议提案）办理情况，涉及相关县区和单位。

7、2013 年 8 月中下旬，专项督查现代农业、林业园区建设及水产养殖工作，配合部门为市农业局、林业局、水利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8、2013 年 9 月上旬，专项督查避灾扶贫搬迁工作，配合部门为市扶贫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9、2013 年 9 月下旬，专项督查保障性住房建设情况，配合部门为市住建局，涉及各县区及高新区。

10、2013年10月上旬，专项督查中心城市重点项目建设情况，涉及市住建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局、汉滨区及高新区。

11、2013年10月下旬，专项督查第二批全市重点旅游村镇建设工作，配合单位为市旅游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12、2013年11月上旬，专项督查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，涉及高新区、恒口示范区。

13、2013年11月下旬，专项督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教育、卫生、文化事业发展工作，配合单位为市教育局、卫生局、文广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14、2013年12月上旬，专项督查节能降耗工作，配合部门为市发改委、工信局，涉及各县区。

15、对市政府阶段重点工作和领导批示事项进行即时督查。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

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3月6日印发